**昭通市林业和草原局森林消防水泵（轻型、含水带）购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TZC2025-G1-00187-YNPZ-0008**

**采 购 人：昭通市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品众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_Toc1202823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_Toc12028239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2 -](#_Toc120282457)**

**[第四章 合同草案 - 31 -](#_Toc12028246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7 -](#_Toc1202824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_Toc1202824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昭通市林业和草原局森林消防水泵（轻型、含水带）购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昭通市林业和草原局森林消防水泵（轻型、含水带）购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10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ZC2025-G1-00187-YNPZ-0008

项目名称：昭通市林业和草原局森林消防水泵（轻型、含水带）购置

预算金额（万元）：200.00

最高限价（万元）：200.00

采购需求：采购森林消防水泵（轻型）50台，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采购需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完成地点：昭通市境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应具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财务要求：提供近年(2021年至2023年)任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4年1月至今成立的公司，则需提供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健全的财务制度。

（3）信誉要求：投标人信用良好，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最终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查询结果为准。

3.2（1）若投标人为分公司投标，须具备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授权的一家分（支）机构，每家公司仅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参加投标的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授权证明文件（加盖鲜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21日23:59至2025年03月27日 23:59，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对应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前应进行注册及企业数字证书（CA）的办理；若投标人之前已经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可以直接绑定，无需重复办理。投标人在注册办理过程中若有疑问，可以拨打客服热线4006727666咨询。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4月10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注：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昭通市林业和草原局森林消防水泵（轻型、含水带）购置：

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证保险、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0日下午14:30

其他：1.本项目为不见面招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各供应商应在采购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公司网站（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进行查看下载，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CA操作问题，请致电CA办理机构处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本次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yngp.com/）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昭通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昭通市昭阳区锦屏街47号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87021266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品众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昭通市昭阳区龙韵雅苑29栋一单元602室

联系方式：18587352888/0870-81223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付祥

电 话：18587352888/0870-812232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昭通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昭通市昭阳区锦屏街47号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8702126635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云南品众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昭通市昭阳区龙韵雅苑29栋一单元602室  联系人：杨付祥  电 话：18587352888/0870-8122322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昭通市林业和草原局森林消防水泵（轻型、含水带）购置；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 1.1.5 | 完成地点 | 昭通市境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采购森林消防水泵（轻型）50台，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采购需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
| 1.3.4 | 质保期 |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采购标的质保时间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特定资格要求：  1.（1）投标人应具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财务要求：提供近年(2021年至2023年)任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4年1月至今成立的公司，则需提供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健全的财务制度。  （3）信誉要求：投标人信用良好，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最终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结果为准。  2.（1）若投标人为分公司投标，须具备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授权的一家分（支）机构，每家公司仅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参加投标的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授权证明文件（加盖鲜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1 | 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 | 注：投标人应对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采购人将对成交投标人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进行核实，若发现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虚假或有问题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投标人资格，并向相关部门报告不良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必需清晰，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无效投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12.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满足使用功能条件下允许细微偏差  允许偏差的项数：/ 项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 澄清、修改等补充文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澄清、说明和补正 |
| 3.2.2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  ■有，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总最高限价：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投标人各标段投标报价应不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注：投标人各商品报价应结合市场价进行报价。 |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报价应包括为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供货所需的运输费（包含二次运输、装卸费）、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服务费（含质保期内售后）、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有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按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及规范，结合投标人自身实力情况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需求的报价。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否决。  （3）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投标人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成本构成表，包含但不限于生产成本（如原材成本、生产设备损耗成本、安装成本等）、管理成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运输成本（汽油、过路费等）、税费等，并列明计算过程。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 3.3.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账 户：云南品众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西城支行**  **账 号：53050110404100000455**  注：  1.投标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交纳（到账）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递交；  3.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用途栏或附言栏处填写：（采购编号/标段）投标保证金；  4.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将转账凭证放入响应文件中。  （2）采用其他方式  采用其他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将交纳凭证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并将凭证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递交。 |
| 3.4.2 |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间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3.4.3 | 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6.2 | 投标方案数量 | ■投标人只能提出唯一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提出多个投标方案 |
| 3.7.1 |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视为无效。 |
| 3.7.2 |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要求 |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注：1.投标文件需逐页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中表述为“盖单位章”或“签字”之处，需提供加盖单位鲜章或手写签名的原件扫描件。**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04月10日下午14:30时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
| 5.2 | 开标程序 | 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完成开标程序。  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人 |
| 7.3 | 中标结果公告 | 公示媒介：与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主要标的信息、评审专家名单等 |
| 7.5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0  递交时间：无  其他要求：无 |
| 1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不要求承担  ■要求承担  费用标准或金额：按云建招协〔2023〕51号文附件《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货物类标准计算后的9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交费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交费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
| 10.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2.1 | 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形：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2）监狱企业未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3.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4.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 10.2.2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完成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及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 保密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投标人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投标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草案；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响应方案；

（9）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亲自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函和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投标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增值税税率。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1项中选择按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投标人进行价格评审。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对于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各项资格要求。

3.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3.5.2 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投标方案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只能提出唯一投标方案外，投标人可在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提出多个投标方案。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投标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投标人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还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4.3.3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上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网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 5.2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将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标委员会组建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6.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中标候选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投标文件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标人履约能力的情况。

### 7.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7.3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信息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报价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 7.4 发出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5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7 特殊情形处理

因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异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中标人并进行公告。

## 8. 质疑和投诉

### 8.1 提出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提交的质疑函须具有效线索、相关的法律依据，并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一经发现投标人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质疑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8.2 质疑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8.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9. 纪律要求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利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10.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文件出现不满足下列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要求之一的，则资格评审为不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下列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均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各款所列材料在开标后不得澄清、后补。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内容** | **综合评分法** |
| 2.1.1 | 资格审查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符合性审查部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
| 投标函签名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及加盖电子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填报并按要求进行签章 |
| 投标报价 | 完整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超出最高限价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1.1 | | 评标价 | 投标函中的大写含税价格。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 |
| 3.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商务部分：45分  （2）技术部分：25分  （3）投标报价：30分 |
| 3.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3.2.3  （1） | 商务评分标准 | 供货方案及时间进度计划安排（满分15分） | 第一个档次（15分）：供货方案及时间进度计计划安排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安排具体、切实可行、科学规范、针对性强，项目管理的进度计划完整、详细；  第二个档次（12分）：供货方案及时间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完整、安排较合理、切实可行、科学规范、针对性较强；项目管理的进度计划较详细；  第三个档次（9分）：供货方案及时间进度计划安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合理、针对性较好，项目管理的进度计划一般；  第四个档次（6分）：供货方案及时间进度计划安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一般，项目管理的进度计划较差；  第五个档次（2分）：供货方案及时间进度计划安排欠缺，内容一般、无项目管理的进度计划。  注：无供货方案及时间进度计划安排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满分10分） | 第一个档次（10分）：产品质量承诺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实际可行，与采购需求贴切有针对性，对产品质量有具体、详细、实际可履行的保证措施及处罚措施的；  第二个档次（8分）：产品质量承诺主要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对产品质量有简单但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保证措施及处罚措施的；  第三个档次（6分）：产品质量承诺内容错略或模糊，不具体，对产品质量有保证措施及处罚措施，但难以实际履行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第四个档次（3分）：产品质量承诺错乱或关键内容缺失，对产品质量无保证措施或处罚措施的；  注：未提供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的得0分。 |
| 培训方案  （满分10分） | （1）有完整培训计划，目标明确，保证体系及质量控制措施详细可行，有具体违约承诺的得10分；  （2）有完整培训计划，目标明确，保证体系及质量控制措施一般，有违约承诺的得6分；  （3）培训计划基本完整，有培训目标，保证体系及质量控制措施不合理的得3分；  （4）无培训计划或者培训计划错误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  （满分10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免费保修期限、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承诺故障排除时间、故障无法排除时处理方式、定期回访制度、运维服务保障、终身维护措施、耗材及备品备件优惠措施、维保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评审，综合比较所有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具体、切实可行，能切实解决货物使用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对售后措施保障有力的，得10分；   （2）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具体、切实可行，能解决货物使用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对售后措施保障较好的，得6分；  （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能基本满足售后要求的，得3分；  （4）无售后服务方案或措施欠缺，不能满足采购人售后服务需求的不得分。 |
| 3.2.3  （2） | 技术评分标准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满分25分） |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提供的产品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满分25分。有负偏离项的，带★的每偏离1项扣10分；不带★的每偏离1项扣5分，扣完为止。 |
| 3.2.3  （3） | 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2.6 | | 投标人并列时确定投标人优先顺序的规则 |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
| / |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时投标人推荐资格的规则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投标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条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投标文件的形式或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细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经投标人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即投标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1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或投标人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 3.1 评标价确定

3.1.1 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标价以投标函中的大写含税价格为准。

3.1.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投标人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

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报价时，视同投标人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投标人承担，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无法承受少漏记费用，可以将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

3.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3.1.1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投标人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汇总。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成员对投标人的评分总分，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综合评分。

3.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综合评分进行比较后，按照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投标人优先顺序。

## 4. 评审结果

### 4.1 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

### 4.2 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标委员会应在书面评标报告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以下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11）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2）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3）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完成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控制价（万元） | 合价控制价（万元） |
| 1 | 森林消防水泵  （轻型） | 1.发动机：二冲程水冷发动机；  2.裸机重量：≤15㎏；  ★3.汽缸排量：≥134cm³；  ★4.最大功率：≥10HP；  ★5.最大压力：≥2MPa；  ★6.最大扬程：≥200m；  7.吸深≥5m；  8.配置集成式多功能扳手，总质量≤1.5公斤，带有夜光挂钩，高夜间荧光识别。集成一体式多功能：消火栓扳手，内扣及快接扳手，引水管扳手，玻璃破碎器，安全带切割器，泡沫桶启开器。  9.水泵配置：水泵背包1个（\*带隔热层）、外置背负式油箱1个、油管1根、进水保型管 3M (1根) ，底阀(1个)，消防水带（50-40-30）900米。设备可与手持终端无线链接，显示设备运行情况及各项参数，可以实现远程停机、遥控引水。  10.专用工具包1套（包含止水钳(2个)，水带扳手(2个)，单向阀(1个)，轻型材料三通分水器 (自清洁功能，耐盐水腐蚀，重量≤1公斤，1个，串联接头(1个)，多功能喷枪 (可开花和直流，1个)，扇形水枪1个，附件箱背包1个,水带3卷）。  11.水带背包：规格:≥42\*26\*52厘米；防水牛津布制成；内有铝合金框架；重量:≤2KG，可装载森林消防水带3-4条。  ★12.水带：符合GB6246-201水带生产标准，工作压力≥7MPa，爆破压力≥18.9MPa；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82N/25mm,轴向延申率≤2%，直径膨胀率≤3.0%；配专用铜套。  每卷长度为30米（≤250g/m）,每节管道配有1.5米长的绑扎固定带；  13.需提供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 台 | 50 | 4 | 200 |

**（二）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

1.本项目计划购置：森林消防水泵（轻型）50台。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标准：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属于人为损坏的中标单位可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

2.质保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内，供货方对货品提供全免费保修和免费更换，属于人为损坏的供货方可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

3.服务效率：投标人必须承诺自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提供24小时维修电话，涉及免费更换的货品在3天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4.售后服务需求：1）供货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货物。

2）在货物质保期间，如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非用户使用原因导致），供货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5.严格遵守招投标文件、技术澄清、成交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四）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货物验收：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统一初验是否符合投标参数要求；中标产品需在指定地点进行实测，实测扬程不低于中标产品检测报告中最大扬程的70%，否则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可达实测标准的产品，若中标单位拒绝更换或无法更换的视为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

2.项目验收：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配送，甲方测试是否合格并满足技术要求。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供货方负责向采购单位产品使用人员提供现场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安装、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

**（六）产品配送地点**

|  |  |  |
| --- | --- | --- |
| **单位** | **森林消防水泵（轻型）** | **备注** |
| 昭阳区林草局 | 5 |  |
| 巧家县林草局 | 6 |  |
| 鲁甸县林草局 | 5 |  |
| 盐津县林草局 | 5 |  |
| 大关县林草局 | 5 |  |
| 永善县林草局 | 5 |  |
| 镇雄县林草局 | 4 |  |
| 威信县林草局 | 4 |  |
| 彝良县林草局 | 5 |  |
| 绥江县林草局 | 3 |  |
| 水富市林草局 | 3 |  |
| **合计** | 50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部分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 （采购人）**

（供应商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六、其他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商务技术部分

## 一、报价一览表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投标报价 | 总报价： 元（大写： ） |
| 质量承诺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联系人 | 姓名： 电话： |
| 备注 |  |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分 项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型号**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电子签章）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名称）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按手印）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无授权委托的无需提供。

##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组成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承诺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 五、投标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 | 偏差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表格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本表格将作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技术部分的评审依据，未填写本表格的投标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3.表格中“货物名称”及“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可按“采购需求”内容复制。

4.表格中“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请勿复制、粘贴采购需求。若由于投标人的疏忽大意或未能完整、如实填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表格中“偏差说明”部分，投标人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若为正偏离，须提供相关依据及说明，否则视为负偏离处理**。凡投标产品与采购需求有区别的均按有偏离处理，并写明技术指标。若无偏离，则不填写其他内容。

6.货物验收时采购人将依据此表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

7.本表格中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余部分不一致的，以本表格为准。

## 七、报价表

1.报价说明

2.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如有）  及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总价 | 备注  （生产厂商企业类型） |
| 不含税金额 | 税率 | 价税合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  |

注：此表中无需详列货物技术参数。

## 八、响应方案

**（一）货物质量标准或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表述**

如所投产品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品（零部件）实物彩色图片等，格式自拟。

**（二）技术支持资料**

如检测报告（如有）、相关证书（如有）、必要的产品说明书（如有）、合格证（如有）等。

**（三）相关服务计划**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货方案及时间进度计划安排

2、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3、培训方案

4、售后服务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有格式的按照要求填写，无格式的自拟。

### 附件一：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序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货物名称 |  |
| 规格型号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合同物明细页和签字盖章页（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如投标人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标的名称应填写所投产品货物名称，且逐条列明本次采购所有产品制造商。

2.本次采购货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不用填写此声明函。

###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附件五：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

本单位承诺，本次参加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所投的下列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且具有法定认证资格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符合优先采购/强制采购政策。本单位对以下填列的各项信息以及相关产品认证证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投产品 | 产品属性 | 产品类别 | 是否为强制采购产品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合计 | 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认证证明（可以是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是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

**表格填写说明：**

1.产品类别：是指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产品类别。如计算机、电冰箱等。

2.产品属性：节能、环境认证产品。

3.本表应逐项填写，并按规定签署，不得漏项，否则视为该《声明函》无效。

4.认证证明应与所投产品、产品类别保持一致，否则视为认证证明无效。

5.投标人应同时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及有效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才能享受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